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育達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網 址：<http://www.ydu.edu.tw>

傳 真：(037) 652-497

電 話：(037) 651-188 分機 1200~ 1202(註冊組)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	104 年 3 月下旬	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簡章發售地點：苗栗校本部、台北推廣教育中心。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4/3/18(三)09:00 至 104/4/9(四)17:00	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 考生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報名 期間內以 <u>掛號</u> 寄出(郵戳為憑)，或自行 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 (<u>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u>)	104/4/9(四)17:00	
寄發准考證	104/4/15 (三)	口試須知請至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查詢。符合報考資 格但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於口試前 二十分鐘憑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准 考證補發。
口試日期	104/4/25(六)	苗栗校本部
寄發成績單 暨開放考生個別成績查詢	104/5/6 (三)	1.考生得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至本校 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進行成績 查詢。 2.若考生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未接獲 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複查成績	104/5/8(五) 中午 12:00 前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先傳真本校： (037) 652-497；經電話確認後，將複查 成績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 憑)。
錄取名單開放個別查詢	104/5/12(二)	考 生 請 至 本 校 網 站 http://entry.ydu.edu.tw 個別查詢錄取名 單
報到截止日	104/5/15 (五)前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 (<u>以 5/15 郵戳為 憑</u>)，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註：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網路公告為準。

2.苗栗：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電話：037-651188)

3.台北：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20 巷 27 號(電話：02-25706949)。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所別及名額	5
伍、口試日期及地點	8
陸、錄取方式	8
柒、錄取公告	8
捌、成績複查辦法	9
玖、報到	9
拾、註冊入學	10
拾壹、注意事項	10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17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18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書	1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1
附表四、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	22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23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24
招生簡章索取辦法	25



育達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共同規定：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二、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須符合下列兩項規定：

(一)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之報考資格符合上述共同規定。

(二) 在公民營機構服務滿一年以上(非全職工作年資不予合計；年資計算截止日期為 104 年 9 月 30 日)，現仍在職並持有在職服務證明書。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取網路通訊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在報名表欄位輸入基本資料，以 A4 白紙印出報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黏貼半身脫帽相片，檢附各項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見本簡章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流程見本簡章附錄三。

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收件人：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報名系(所)別：

考生得同時報名本校二個以上碩士班之志願別，並妥為安排各志願別口試時間。

三、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 9 時至 4 月 9 日(四) 17 時止。

(二) 報名資料寄繳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4 年 4 月 9 日(四)。

現場繳件作業時間：週一至週五，8：20～17：10。

四、報名資料：【請依序備齊資料，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置入大型信封內】

項次	文件	說明
(一)	轉帳交易明細表	1.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每增加報名一個志願加收報名費用 200 元)，請依據網路報名完成後顯示之繳款帳號(第一銀行，代碼 007)，至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一組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繳費後請將繳費明細表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查核。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限制，部分提款機轉帳功能有字數限制，如無法轉帳請選擇「繳費」項目，即可順利繳費。 3.本校應屆畢業生或職員經錄取及完成註冊者，退還報名費。本校職員報名應附單位同意進修證明。 4.凡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全免。 5.凡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單位開具之中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報名費減免 30%。 6.凡報考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係屬身心障礙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政府單位開具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30%。
(二)	報名表正、副表及准考證	1.請於網站列印報名表一份(包含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3.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供查核。 4.學歷(力)證明： (1)非應屆畢業生：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2)應屆畢業生：註明四年級以上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正表。
(三)	書面審查資料	依各碩士班規定辦理。 ※報名二系所以上碩士班之考生，請準備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各一份，惟報考同一系所不同身份別之考生僅需準備一份書面資料，依公告排定之規定時間前往口試。
(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	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者需繳交迄今仍在職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	回郵信封 兩個	貼妥限時掛號回郵(37 元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以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
【註】 1、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少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2、非隸屬國防部單位服務之現役官兵，請參酌上開原則，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各級學校軍訓教官，經教育部軍訓處或經軍訓處正式授權單位權責主官核定)。 3、國軍軍職人員，應繳驗上述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進修同意書影本。 4、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驗中校級以上主官管之服務部隊出具104年9月20日前即可退伍之證明影本。 5、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6、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暫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七十三學年度(含)以後畢業之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已離職償還公費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7、上述證明文件得以影本辦理報名；錄取生辦理報到時，則需繳驗正本。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0 元（含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 (三)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四)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或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回郵信封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
-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但無法獲准就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且錄取後不能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

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生應於註冊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八)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期限可延至學校註冊截止日為止。

(九)凡視障(非盲生)、聽障、重度肢體殘障或其他障別等(持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應在報名時連同報名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影本概不退還；並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如附表一，以便安排適當考試場地。

肆、招生所別及名額

一、資訊管理系(所)

系所名稱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碩士班】一般生： <u>12</u> 名；在職生： <u>6</u> 名，合計 <u>18</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30</u>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 (3)自傳(在職生含實務經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計分方式	總 成 績＝書面資料審查*40% ＋口試*60%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2.上課時間：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或夜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資訊管理系之規定辦理。 4.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取，詳見本校會計室網頁(依最新公告為原則)。 (1)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每學期學雜費 53,008 元。 (2)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每一學分費 6,120 元及雜費 6,000 元。 5.凡經苗栗地區公營機關薦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生者，入學後學分費以九折計算。 6.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21。

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系所名稱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碩士班】一般生： <u>12</u> 名；在職生： <u>12</u> 名，合計 <u>24</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30</u>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 (3)自傳(在職生含實務經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計分方式	總 成 績＝書面資料審查*40% ＋口試*60%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2.上課時間：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或夜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之規定辦理。 4.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取，詳見本校會計室網頁(依最新公告為原則)。 (1)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每學期學雜費 45,385 元。 (2)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每一學分費 5,100 元及雜費 6,000 元。 5.凡經苗栗地區公民營機關薦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生者，入學後學分費以九折計算。 6.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51。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所)

系所名稱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碩士班】一般生： <u>9</u> 名；在職生： <u>9</u> 名，合計 <u>18</u> 名。 【碩士在職專班】： <u>30</u>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1)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 (3)自傳(在職生含實務經驗)。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口試：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
計分方式	總 成 績＝書面資料審查*40 % ＋口試*60 %
備註說明	1.上課地點：苗栗校本部（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2.上課時間：一般生及在職生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上課時間以星期六、日或夜間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排定課程為準。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休閒事業管理系之規定辦理。 4.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收取，詳見本校會計室網頁(依最新公告為原則)。 (1)碩士班一般生及在職生：每學期學雜費 45,385 元。 (2)碩士在職專班生：每學期每一學分費 5,100 元及雜費 6,000 元。 5.凡經苗栗地區公民營機關薦送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生者，入學後學分費以九折計算。 6.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37-651188 分機 5571。

伍、口試日期及地點

- 一、口試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口試地點：育達科技大學校本部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位於台一省道 102.8 公里處)。
- 三、口試須知將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在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公告；口試指定時間及相關口試須知，將於當日連同准考證一併寄發；符合報名資格但未收到或遺失准考證之考生，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並於口試前二十分鐘憑身分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准考證補發。
- 四、查詢電話：(037) 651188 轉 1200～1202 教務處註冊組
- 五、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參加口試者，應依規定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參加口試。

陸、錄取方式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各考生成績議訂各系所正取生與備取生最低分發標準。考生之成績及志願合於最低分發標準者，始予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優先序分發錄取，依序分發至各招生類別錄取人數額滿為止。任一考生以某一志願正取後，取消其他志願之分發，並不得列為其他志願之備取名額。未達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不予錄取。
- 二、成績未達正取生最低錄取分發標準者，但達最低分發標準者，皆列為備取生。依備取生之成績高低排序，並得於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放棄報到時，依備取考生之成績排序及志願優先序分發備取至額滿為止。
- 三、放棄錄取或放棄報到之錄取生，事後若欲再就讀本校者，則列備取名次之最後一名，依缺額及志願辦理補分發。
- 四、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足額錄取。
- 五、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則依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時，則以書審成績比較，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六、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與「在職專班生」招生名額，若遇缺額時，其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七、同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因報名人數不足產生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互相流用。
- 八、各所錄取名額若有異動，以考試分發前一日為原則。

柒、錄取公告

一、考生個別成績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entry.ydu.edu.tw> 公告：

(一)寄發成績單暨個別成績查詢：預定於 104 年 5 月 6 日(三)，考生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一)前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撥電話向本會查詢。

(二)錄取名單個別查詢：預定於 104 年 5 月 12 日(二)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路張貼之訊息。

三、本會服務電話：(037) 651188 轉分機 1200～1202 (教務處註冊組)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中午 12 點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fax:037-652497)並於當日以前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會。

二、收件地址：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檢附資料：

1.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二)。

2.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3.郵政匯票：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科技大學)。

4.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郵遞區號、通訊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書面項目成績核計或口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測)、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五、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該所之最低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一、各系所正取生應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前以通訊或現場方式，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系所若有缺額，本會將用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

三、若本會無法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會將另行以書面掛號方式通知；若仍未按規定時間內前來辦理報到遞補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則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書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

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歷(力)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報到或未繳學歷(力)證書文件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文件正本者，均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證書文件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五、經錄取後若無就讀意願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三），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前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7 元)之回郵信封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六、本校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生證具備悠遊卡功能，為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功能，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需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共同簽署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卡片號碼）予悠遊卡公司，始得製發（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如附表四）。為保護學生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的權利，經錄取本校之學生，一律視為同意本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提供上述資料予悠遊卡公司。

拾、註冊入學

一、本校將另行以書函通知錄取新生辦理註冊，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二、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前三分之一無法復原者。
2. 該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榜前（含放榜日），已應徵服役者。
3. 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因特殊重大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除檢附相關證明外，另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已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

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已領之學位證書。

- 三、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予以退學；104 年 9 月 20 日前退伍者不在此限。
-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五、依 86.9.23 台(86)高(一)字第八六一一〇七三二函規定，經錄取之新生，應一律於當年度 9 月 15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因逾時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召。
- 六、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七、本招生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系所。
- 八、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之決議為準。

拾貳、招生糾紛處理原則

- 一、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 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七、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04.30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

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管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三)09:00 至 104 年 4 月 9 日(四)17:00 止

二、報名網址：<http://entry.ydu.edu.tw>

三、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是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四、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列印；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以免權益受損。

五、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需列印網路報名表一份(包含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請依下列順序備妥報名時應繳文件，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平放入 B4 大型信封：

(一)報名表正表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本表正面)

2.二吋照片一張(貼於本表正面)

3.轉帳交易明細表(浮貼於本表背面)。報名費 1,200 元，每增加報名一個志願加收報名費用 200 元。

(二)報名表副表

1.二吋照片一張(貼於本表正面)

(三)准考證。

(四)學歷(力)證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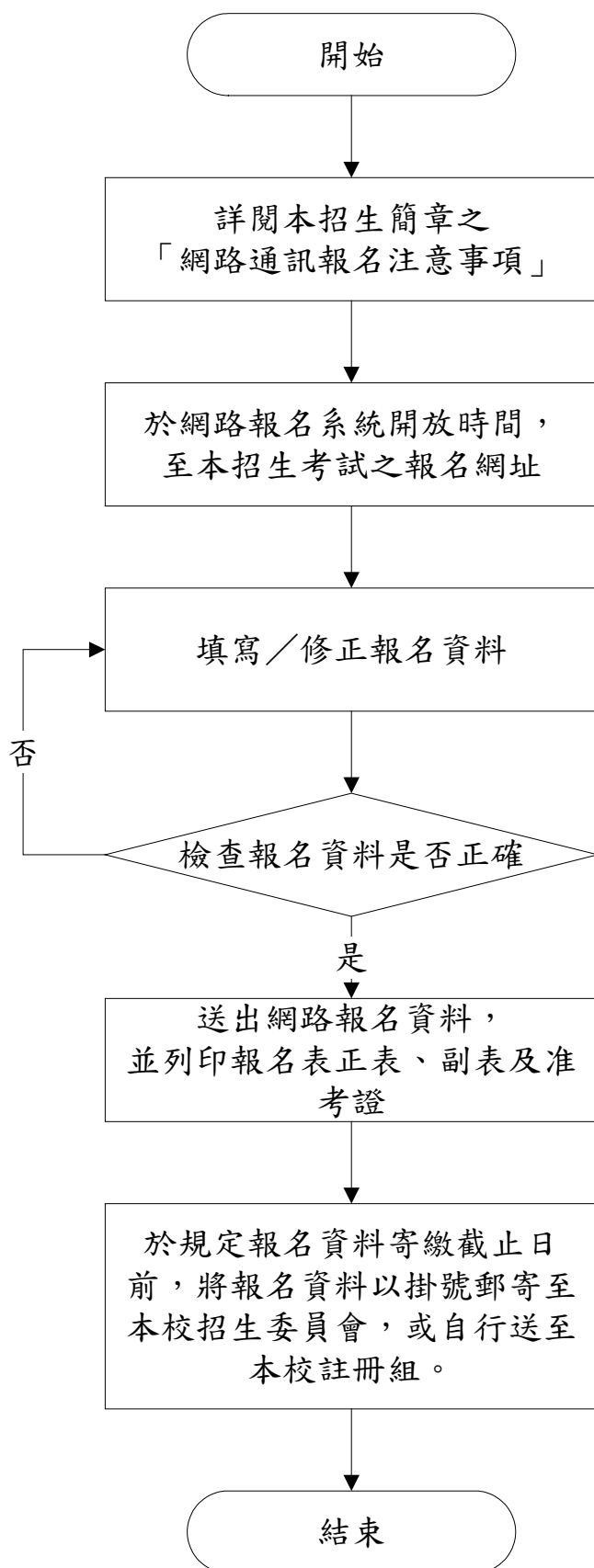
(五)填妥收件資料的回郵信封兩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

(六)書面審查資料。(若報名二個(含)以上系所者，請準備書面資料各一份；惟報考同一系所不同類別者，僅需準備一份書面資料)

(七)在職服務證明書(僅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始需繳交)。

六、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所收到最後書面報名資料為準。凡未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或未於報名期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網路通訊報名流程



- 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不再開放修改；若填寫錯誤或需造字，請於列印報名資料後，使用紅筆在需修改處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私章。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書（正本）

准考證號碼：_____（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類別：☐ 視障（非盲生）

☐ 聽障

☐ 重度肢體殘障

☐ 其他障別：_____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請勿自行撕開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書（副本）

准考證號碼：_____（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類別：☐ 視障（非盲生）

☐ 聽障

☐ 重度肢體殘障

☐ 其他障別：_____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二

育達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u>報考所別</u>	☐ (日間部) 碩士班一般生 ☐ (日間部) 碩士班在職生 碩士班 ☐ (進修部) 碩士在職專班生		
<u>申請考生姓名</u>		<u>准考證號碼</u>	
申請複查科目： (請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複 查 後 得 分	
☐ 申請複核書面資料成績 ☐ 申請複核口試成績		☐ 複核後書面資料成績 原始 成績： 分。 複核後成績： 分。 ☐ 申請複核口試成績 原始 成績： 分。 複核後成績： 分。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須： (1)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 (2)勾選本表複查項目欄，填寫清楚複查科目欄內申請複查科目名稱，否則不予受理 (3)複查費每科 50 元，請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收款人戶名請填：育達科技大學) (4)附回郵信封一個，並自行貼妥郵票且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以 <u>限時掛號</u> 函寄(郵資 37 元)：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註冊組 收。 2.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 104 年 5 月 8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考生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4.*欄請勿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地址，並黏貼於複查成績標準信封上) 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育達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收	准 考 證 碼	
-------	---	------------------	--

 育達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_____系碩士班 {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生 }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育達科技大學

考 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月__日() __:__(☐Tel☐Fax) // (☐R☐T☐G U)註冊組_____填。
__月__日() __:__(☐Tel☐Fax) // (☐R☐T☐G U)註冊組_____填。
__月__日() __:__(☐Tel☐Fax) // (☐R☐T☐G U)註冊組_____填。

本欄位由本校註冊組填寫。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處理聲明書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系所：_____

就讀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就讀學制：☐碩士 ☐四技 ☐二技

本人茲同意並授權學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並提供個人資料予家長及相關單位。詳細【閱讀】並【同意】下列說明後，請本人及家長/法定代理人於簽章欄處親筆簽名。

【說明一】本校學生證為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功能之「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需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共同簽署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卡片號碼等）予悠遊卡公司，以製發學生證。為保護學生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的權利，經錄取本校之學生，一律視為同意並授權學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並提供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或相關單位。

【說明二】為落實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並與貴家長建立良善之互動網絡，以了解您的在學情況。本校各相關單位將在有助於學生學習精進及生活輔導需要下，提供您的「成績單」、「預警通知單」及「缺曠通知單」等訊息予貴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相關單位。

註：(已成年者得免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本人：_____ (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前來本校交通參考路線

▣壹、搭乘火車者：

1. (南下) 請搭至竹南火車站，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往後龍或育達本校）直達校區。
2. (北上) 請搭至後龍火車站，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往頭份/竹南），直達校區。

▣貳、搭乘客運者：

1. 台中至本校：請於大甲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大甲—新竹），直達校區。
2. 新竹至本校：請於新竹火車站搭乘苗栗客運（新竹—大甲），直達校區。
3. 竹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東站搭乘苗栗客運，平日每 10~45 分鐘定期班車至本校(寒暑假及連續假日則約每 1 小時一班車)。
4. 苗栗火車站：請於火車站前搭乘苗栗客運 07:30、12:00、17:30 三班車至本校(假日及寒暑假則停駛)。

▣參、自行開車者：

1. 經北二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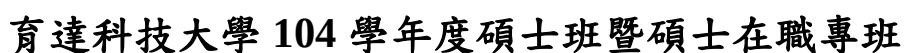
- (南下) 請於 119 公里處下竹南交流道左轉台 1 線往造橋方向，行駛至約 1.3 公里處右轉明勝路行經五福大橋底左轉苗 9 線，接省道台 1 線右轉南下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 (北上) 請於 125 公里處下大山交流道出口右轉往造橋方向，接省道台 1 線左轉北上往頭份方向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2. 經中山高者

- (南下) 中山高速公路→下頭份交流道→至中華路左轉→沿右側自強路（台 1 線）→至永貞路左轉（台 13 線）→經尖山大橋（台 1 線）→往後龍、通霄方向（台 1 線）→到達本校（台 1 線 102.8 公里處右轉）
- (北上) 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左轉省道台 6 線，接台 72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西行往後龍至後龍終點→右轉台 1 線北上至 102.8 公里處直達本校。

3. 經西部濱海公路

行駛省道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者，請於 93 公里處造橋交流道出口往造橋方向行駛轉行經五福大橋左轉接省道台 1 線右轉至 102.8 公里處即達。



招 生 簡 章 索 取 辦 法

索取期間

自 104 年 3 月下旬

索取地點

本校警衛室：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037-651188)

育達科技大學台北推廣教育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0 巷 27 號 (02-25706949)

函索方式

- 1.來函請註明『索取 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字樣，逕寄【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育達科技大學 註冊組收】
- 2.每一份須附貼足郵資（普通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30 元；限掛 37 元）回郵之 B4 規格大型信封(24 公分 X 34 公分)一個，並自行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

查詢電話

電話：037-651188 出納組分機：3501～3502

註冊組分機：1200 ~ 1202

傳 真：037-652497(註冊組)